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63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

　　羅芙怡

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湘駿

　　吳湘芝

　　吳湘茹

　　王依菲

兼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湘蘭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吳湘蓓就被繼承人吳朱金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原告部分依被代位人吳湘蓓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㈠被告吳湘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㈡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表示其等亦為被代位人吳湘蓓之債權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等情，有參加人提出之支付命令暨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證，本件參加人參加訴訟，即無不合。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原告為被代位人吳湘蓓之債權人，被代位人吳湘蓓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0,14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已陷於無資力，原告已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因被繼承人吳朱金桂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4日死亡，遺有現存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原為其子女即吳湘陵(長子)、被告吳湘駿(次子)、被告吳湘蘭(長女)、被告吳湘芝(次女)、被告吳湘茹(三女)及被代位人吳湘蓓(四女)，因繼承人吳湘陵其後於114年5月24日死亡，吳湘陵之繼承人即配偶王依菲及子女吳立揚、吳立婕三人已協議就吳湘陵繼承之附表一遺產部分由被告王依菲一人為再轉繼承，是被繼承人吳朱金桂之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王依菲)6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附表一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代位人吳湘蓓等怠於辦理分割遺產，仍為公同共有狀態，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吳湘蓓所繼承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原告自得代位吳湘蓓行使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權利，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法律關係，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吳朱金桂之遺產。

㈡並聲明（卷第72頁）：被告吳湘駿等5人與被代位人吳湘蓓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被告等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吳湘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㈡被告吳湘蘭、吳湘芝、吳湘茹、王依菲答辯略以：希望按應繼分分割，不要變價分割。吳湘駿還住附表一不動產處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參加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曾以書狀表示：參加人為被代位人吳湘蓓之債權人，為此參加訴訟等語。

四、關係人即被代位人吳湘蓓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吳湘蓓具債權未受償，且被代位人吳湘蓓已無資力，復被繼承人吳朱金桂於111年4月4日死亡，現遺有附表一之遺產，被代位人及被告現為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暨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且其等就附表一之遺產尚未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966號電子債權憑證及執行處函(卷第12至14頁)、中正地政事務所函文及檢附附表一不動產之登記申請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卷第27至32、93至104、126至13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資料(卷第34至37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第42、133頁)、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卷第105至10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卷第107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檢送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卷第43至46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卷第81至82頁)、繼承系統表(卷第80頁)、戶籍謄本、吳湘陵遺產之分割繼承協議書(卷第128頁)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文（卷第125頁）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復按民法第1164條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原告係被代位人吳湘蓓之債權人，吳湘蓓迄今仍未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復無資力，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之債權已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情形，自有保全債權而代位行使權利之必要。又被代位人吳湘蓓迄今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已怠於行使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行使吳湘蓓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繼承人吳朱金桂之遺產應如何分割之說明：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830 條第2 項準用民法第824 條之規定，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將遺產之公同共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本院考量被繼承人吳朱金桂如附表一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狀，認將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按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核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繼承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亦屬公平適當，至於原告主張變價分割云云，惟本件依分別共有之方法分割，已足達成原告保全債權之目的，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吳湘蓓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朱金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之法理，本院認由原告與被告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其中原告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慕先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朱金桂之遺產明細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328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51	由吳湘蓓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卷第93至95頁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245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51	同上	卷第96至98頁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76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51	同上	卷第99至 101頁
4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門牌：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 (總面積76.99平方公尺)	1分之1	同上	卷第103至104頁

附表二：被告與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吳湘駿	6分之1	
2	吳湘蘭	6分之1	
3	吳湘芝	6分之1	
4	吳湘茹	6分之1	
5	王依菲	6分之1	
6	吳湘蓓	6分之1	原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按被代位人吳湘蓓之應繼分比例負擔